

咸宁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红十字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存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参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

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九）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十一）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二）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十三）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在省红十字会领导下，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十四）完成市政府委托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咸宁市红十字会机关设置办公室、监事会工作部和综合业务部 3 个内设机构，核定机关事业编制 9 名。

设立市红十字会事务服务中心，为市红十字会所属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 3 名。

咸宁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红十字会本级编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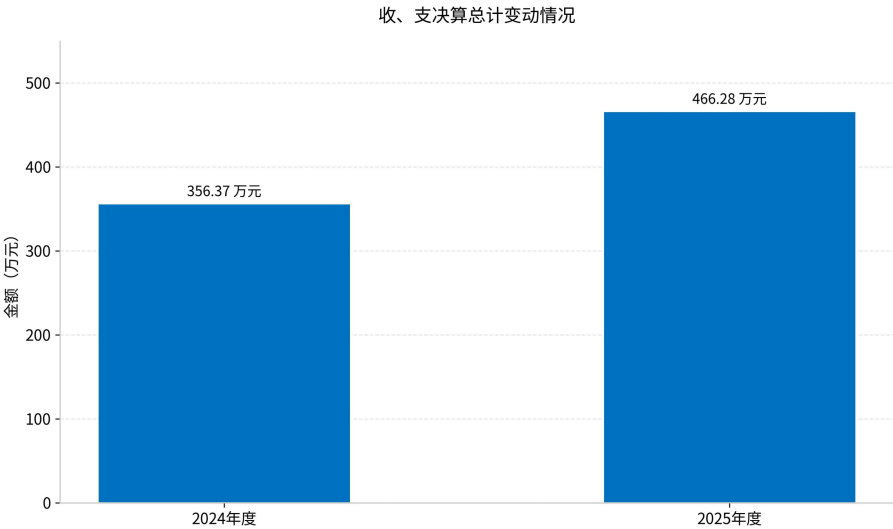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6.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91 万元，增长 30.84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项目款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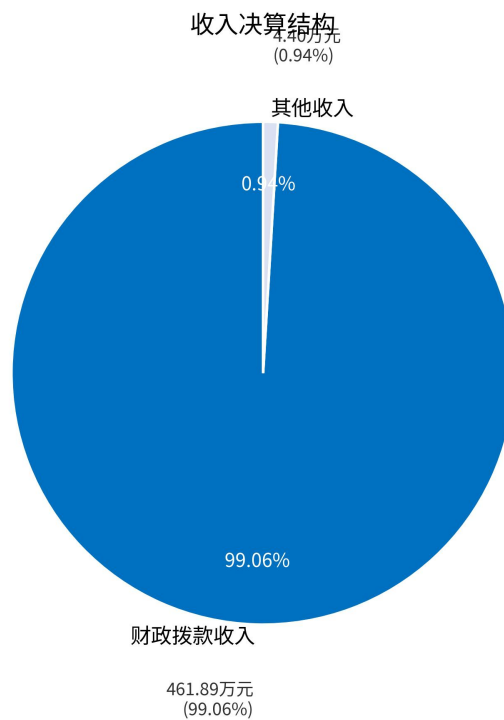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66.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9.91 万元，增长 30.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06%；其他收入 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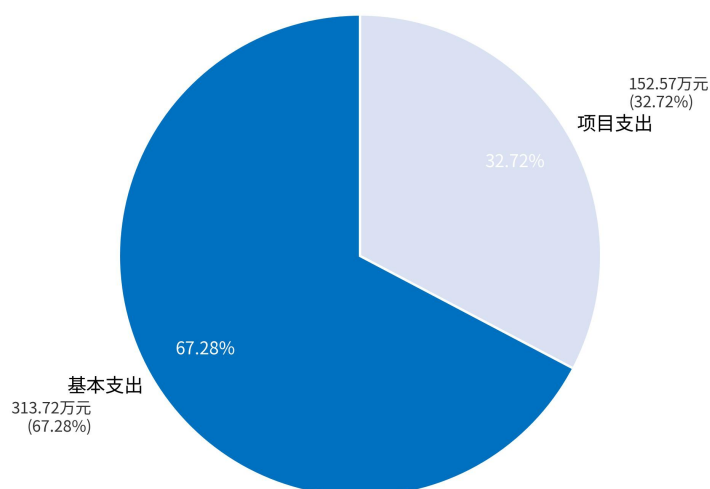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66.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9.91 万元，增长 30.84%。其中：基本支出 31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28%；项目支出 152.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7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1.8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52 万元，增长 29.61%。主要原因：增人增资、项目增多，项目款增多。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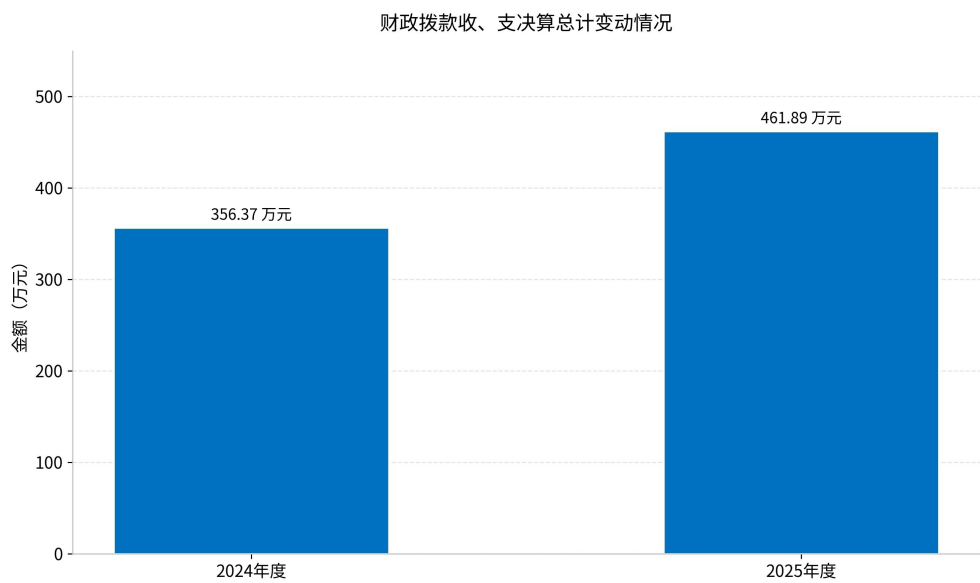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9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5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98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9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项目增多，项目款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28.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1.18%，主要

用于机构运转方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04%。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52 万元，增长 16.49%。主要原因是增人，基本支出增加；项目增多，项目款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8.77 万元，占 90.35%。主要是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绩效、机关正常运转、养老年金工伤缴费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22 万元，占 3.08%。主要是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3.91 万元，占 6.5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决算数一致。

4.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度未发生相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7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2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7.98 万元，本年支出 97.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用

于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水上救护站建设，应急救护培训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8.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8.29%。下降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维修保养、保险、过桥过路费、加油费等。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6.98%。下降的主要原因：进一步压缩开支。

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 上级红会及其他地市红会，主要用于 上级红会及其他地市红会来咸调研的公务接待。共接待来访团组 6 个，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市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 万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6%。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预定目标，单位履职整体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较好，财政项目资金做到及时到账，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大部分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用经费、在职人员人数、会议费和“三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均完成。部门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核算规范，开支范围及标准合理。全市红十字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附件 1：《2025 年度咸宁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捐献培训、人道传播及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成博爱家园 4 个；二

是水上救护站 2 个；三是建成景区救护站 1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2：《2025 年度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招募造血干细胞志愿者 505 人；二是培训救护员 1522 名；三是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普及人数 56950 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3：《2025 年度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应用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拟应用情况：一是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经费预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三是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求职和创业补贴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类下各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直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咸宁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2025 年度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2025 年度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